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條款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若，惟(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範圍並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及(ii)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相關服務範圍已予修訂，以反映及遵守銀保監會實施之最新監管框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誠如該等通函所述，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希望繼續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條款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若，惟(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範圍並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及(ii)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相關服務範圍已予修訂，以反映及遵守銀保監會實施之最新監管框架。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3) 財務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策：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而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惟財務公司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本集團承諾，在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銀保監會所實施所有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見附註2)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存款服務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可否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貸款及融資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同類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融資服務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2)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及條款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2)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TCL科技之承諾： TCL科技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以使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之責任。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額。

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時遵守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i)人行訂定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財務公司所提供者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超出之款項將會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 (4) 本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5)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之每月報告，以讓本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財務公司將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本集團發出提示。收到提示後，本集團將通知財務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本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倘存放於財務公司)將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預先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6) 本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TCL科技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8)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貸款及融資服務

- (1) 整體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或票據貼現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金融機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除外）並無提供有關融資服務，如票據價值小，則本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整體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融資服務之該等條款或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資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或利率（視乎情況而定），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3) 本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貸款及融資服務項下之融資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用），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

- (1)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倘並未可取得有關市場比較資料，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收取之費用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獨立於TCL科技、財務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本公司僱員。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數字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過往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過往年度上限	895,000	1,450,000	1,690,000			
—實際金額	560,528	1,123,408	1,302,286			
—建議年度上限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						
融資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服務費用) (見附註1及2)						
—過往年度上限	600,000	660,000	726,000			
—實際金額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收費						
—過往年度上限	1,300	1,500	1,600			
—實際金額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				1,000	1,100	1,200

附註：

1. 該金額不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額項下可得之並無以現金或銀行工具作抵押之融資金額及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則為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2.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僅就票據貼現而設(按貼現票據總面值計)，原因是其項下並無擬進行其他類型之融資服務。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貸款及融資服務範圍下之融資總額而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融資工具之本金額、應付利息、服務費用及貼現票據總面值)，原因是預計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可能獲得不同類型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貼現)。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存款結餘金額。
- (ii) 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存放之存款最高結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將最高存款額維持於相關年度上限90%以下之內部監控措施(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項下之「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論述)後，二零二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百萬元將正好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存款需求。存款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因業務增長令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預計每年增加約10%而設。

- (iii) 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為高)，倘及當財務公司提供之條款更優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業條款，本集團可能將其更多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
- (iv) 鑒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客戶之不確定性及現金流入峰值波動，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入緩衝。

貸款及融資服務

- (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之預計融資需求。
- (i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融資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更優及信納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能仍會考慮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接受貸款及融資服務。就此而言，建議減少年度上限(即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減少約45%)。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過往融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其他財務服務

- (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對其他財務服務之預計需求。

- (ii)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未使用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其他融資服務，原因是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然而，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靈活性，建議減少年度上限(即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減少37.5%)。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其他融資服務(如開立信用證)向獨立金融機構支付之過往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1,397,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元。
- (iii)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因業務增長令其他財務服務需求預計每年增加約10%。

存款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可從於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財務公司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8,721,000元及佔本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能夠向所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保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故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本身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由於TCL科技之信貸評級高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科技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科技向金融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財務公司一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因此，鑒於彼等之密切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3. 此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在管理現金流量及融資需求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原因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選擇接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僅供說明用途，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能收到並無中國商業銀行支持之商業票據，並因此一般不獲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接受進行貼現，而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接受該等商業票據進行貼現方面更具靈活性。

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TCL科技集團，理由如下：

1.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此外，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自由提取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
2. 即使財務公司未能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最佳利率，惟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獲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3. 本公司認為，與於財務公司存放現金相關之風險為低：
 - (a)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管理信貸風險，於接獲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貸款申請時，財務公司將審慎評估該等成員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 (b) 財務公司一直遵守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其業務，且各財務公司之每項財務指標均屬正常；及
 - (c) 誠如財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倘財務公司於付款方面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科技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按照財務公司之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鑒於TCL科技(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一間大型公司，故本公司認為，財務公司未能恢復其財務狀況之可能性極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科技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 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775,339股股份 (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27%) 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 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17,605股股份 (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 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矽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i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00,067股股份 (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07%) 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股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TCL聯繫人均並非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公司細則自二零一五年起並無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同時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之修訂，包括就公司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之全文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包括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財務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票據貼現、非融資擔保服務以及銀保監會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如票據承兌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分別為(i)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信用狀、背對背信用狀及備用信用狀,以及轉讓信用狀);(ii)委託貸款;(iii)收集交易貨款(包括進口託收單據、出口及承兌交單匯票上之付款及支出);(iv)內部轉賬及結算,及相應之結算及交收方法諮詢服務;(v)銀保監會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vi)相關機構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將載入經修訂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指明外)；
-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票據包銷、非融資擔保、財務諮詢、信貸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銀保監會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服務(如票據承兌、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固定收益工具買賣))業務之財務公司；
-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